

河南省农机农具发展中心

关于规范辅助驾驶（设备）系统补贴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机化部门（农机中心），各相关产销企业：

为深入落实国家及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辅助驾驶（设备）系统补贴申请、审核及兑付流程，防范骗补套补风险，保障补贴政策精准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县区审核程序

为规范辅助驾驶系统补贴工作，县级农机化部门需严格审核核验：

把好“资料上传关”：购机户申请时，须在补贴申请系统的发票栏同步上传由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目前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仅有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一家）出具的检验报告首页（需含企业名称、公章、产品型号、发布日期、检测机构等信息）。对于无报告或报告不规范的，应及时联系农户退回补充。

把好“日期逻辑关”：受理申请后，务必重点核对“三个日期”——机具生产日期、购机发票日期、检验报告出具日期。严格执行“双在后”原则（即生产日期、购机日期均

在检验报告日期之后），对日期逻辑错误的申请驳回，并耐心做好解释。

把好“实物核验关”：在开展现场机具核验时，要按照机具核验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核验，仔细比对购机户上传资料与实物信息是否一致。发现异常情形，按程序上报。

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产销企业向购机户销售辅助驾驶（设备）系统时，必须同步提供由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目前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仅有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一家）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指导购机户在申请补贴时按要求上传至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不得截留、伪造或提供虚假检验报告。

2025年11月18日

